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界泵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对新界泵业董事会出具的《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设计、实施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错误或舞弊导致的错报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的遵循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三、平安证券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工作

1、平安证券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方式

平安证券通过与新界泵业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公司相关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等人员、部门和机构进行交流，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以及各项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对新界泵业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所涉及的内容进行了核查。

2、新界泵业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及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相互制衡、相互激励，形成了比较完善的治理框架，为规范公司治理、提高决策水平、保护股东权益提供了制度保障；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工作细则》、《提名委员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工作细则》、《战略委员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实施了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等控制措施。

四、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结论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已基本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环节，形成了较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及时发现和纠正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公司的内控体系与相关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有效控制提供有力保障。2010年度，公司相关内部控制的实施是有效的，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和本公司今后业务不断发展的需要，公司的内控制度还将及时完善和补充，以使内部控制制度不断适应本公司业务的新情况、新要求，并将在实际中得以有效的执行和实施，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有力保障。

五、平安证券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新界泵业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新军

杜振宇

保荐机构（公章）：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